

一、筛查要求

（一）机构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二级及以上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负责视力筛查工作，并有具备符合要求的筛查人员。

（二）人员资质要求

筛查人员应持有眼视光相关的国家执业医师、技师或护士资格证书。参与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岗前培训，熟练掌握检测方法。筛查过程中，校医只负责帮助协调配合，不参加具体的筛查工作。

（三）筛查设备要求

筛查使用的仪器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和检测，并定期接受计量检定和校准。视力检查表应符合国家标准（GB 11533 标准对数视力表）的规定。屈光检测采用台式电脑验光仪，验光仪应符合标准（ISO 10342 眼科仪器—验光仪）的规定。

（四）筛查组织方式

送检到校，安排专人与各学校对接，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筛查时间，列出筛查计划表。

（五）远视力检查要求

1. 检查人员和器材准备

（1）检查者穿白大衣或工作服、戴好口罩及帽子、清洗双手。

（2）检查前应准备好视力表、遮眼板。

（3）视力表悬挂高度应使视力表 5.0 行视标与受检者的双眼等高。

（4）视力表应置于被检眼（结点）前方 5 米（即远视力表标准距离）处；或在被检眼（结点）前方 2.6 米处立一面垂直的镜子，以确保经反射后的总距离为 5 米。镜中的视标图像必须无明显变形。

（5）视力表应采用人工照明，如用直接照明法，照度应不低于 300lx；如用后照法（视力表灯箱或屏幕显示），则视力表白底的亮度应不低于 200cd/m²。

（6）无条件时，可利用自然光照明，光线应充足。

（7）视力表应避免阳光或强光直射。照明力求均匀、恒定、无反光、不眩目。

2. 检查过程要求

（1）检查视力前向受检者讲解检查视力的目的、意义和方法，取得合作；并询问是否有学生正在佩戴有隐形眼镜（包括软镜和硬镜）或者夜戴角膜塑形镜，如有，应做好相应记

录。配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应摘去眼镜，检查裸眼视力。为在进行近视筛查的同时做好后续眼健康服务，配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应加查戴眼镜视力。

（2）检查在室内进行时，受检者从室外进入后应有 15 分钟以上适应时间，不能立即测试。

（3）检查前不要揉眼，检查时不要眯眼、斜视、偷看、往前伸。检测人员应随时注意监督。

（4）用遮眼板时，要提醒受检者不要压迫眼球，以免影响视力。

（5）不宜在紧张视近工作、剧烈运动或体力劳动后即刻检查视力。

（6）确认为佩戴角膜塑形镜的受检者计入近视样本。

▲3. 检查方法要求

（1）远视力检查须两眼分别进行，先右眼后左眼。嘱受检者用遮眼板或手掌遮盖一眼，检查者用指示杆从第一行的最大视标（4.0 行视标）开始，自上而下。逐行检查，要求受检者在 3 秒钟内说出或用手势表示该视标的缺口方向，受检者说对的最后一行视标所表示的视力即为受检者该眼的视力。

（2）每行通过的标准是测出被检眼所能辨认的最小行视标（辨认真确的视标数应超过该行视标总数的一半），记下该行视标的视力记录值，即为该眼的视力。

（3）如果受检者在 5 米处不能识别视力表 4.0 行视标，则让其逐渐向视力表走近，直至刚能识别 4.0 行视标为止。记录被检眼与视力表的距离，用 4.0 加上不同距离相应的校正值，记录为受检者的视力。例如，受检者在 4 米处刚能识别 4.0 行视标，4 米处校正值为-0.1，则 $4.0-0.1=3.9$ ，其被检眼视力记录为 3.9。不同距离的视力校正值见下表：

远视力表变距校正表

检查距离（略值）	校正值	记录的视力值
5 米	0	4.0
4 米	-0.1	3.9
3 米	-0.2	3.8
2.5 米	-0.3	3.7
2 米	-0.4	3.6
1.5 米	-0.5	3.5
1.2 米	-0.6	3.4

1 米	-0.7	3.3
-----	------	-----

▲（六）屈光检测要求

屈光检测应采用客观检查法，在非睫状肌麻痹条件下，使用台式电脑验光仪进行检测

注意事项：

1. 每日筛查开始前，应采用标准模拟眼进行仪器矫正，并将柱镜值调至负值状态。
2. 每只眼应测量 3 次，取平均值；如其中任意 2 次的球镜度数测量值相差大于等于 0.50D，则应进行额外的测量，再取平均值。平均值应保留两位小数。
3. 戴眼镜者（包括隐形眼镜）摘去眼镜后再进行电脑验光。
4. 对于调节能力特别强，多次检测数值波动大的学生，应当在系统记录表上注明。
5. 屈光检测应采用实测值，不得用问卷、自报等方式获得。
6. 检测时发现的异常情况需在系统中备注说明。

（七）筛查性近视判定标准

裸眼视力 ≤ 5.0 且非睫状肌麻痹下电脑验光等效球镜度数 $\leq -0.50D$ 。

二、筛查数据功能要求

（一）信息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保障筛查数据安全性。有二级及以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二）学生建档

▲1. 每校筛查结束，为受检学生生成视力健康电子档案（见附表 1），一人一档。

每学期结束之前，以电子表格发送给学校。

（三）学校筛查结果反馈

▲1. 筛查结束后，在教育局规定日期之前，生成并以电子表格形式将本校筛查结果反馈给学校（或教育局指定机构），由学校导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省学生健康监测等系统（春学期表格模板见附表 2、秋学期表格模板见附表 3）。

2. 生成各校年度视力情况统计表（见附表 4）。

（四）分析报告

1. 学校分析报告：每校筛查结束，生成该校筛查分析报告，报告中包含全校的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各年级班级实检人数、视力不良率、近视率、男女生近视率；分级预警人数及个人数据；转诊建议等内容。

2. 全区数据分析报告：每学期筛查结束后，生成全区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全区

筛查的学校数量、总人数、实检人数、筛查覆盖率、视力不良率、近视率、男女生近视率、年级近视率；全区各校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及排名情况；全区各校视力不良率、近视率及变动情况；及项目质控汇总情况；项目实施及建议。

▲（五）家长筛查结果查询

1. 通过学生身份证号+姓名等检索方式，查询单个学生的本次检测结果。
2. 查询结果包括双裸眼视力、戴镜视力、屈光度等内容。

（六）其他功能

1. 系统实时记录筛查结果。
2. 系统含有复测功能，生成误差报告、复测统计报告。

三、项目服务质量及进度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如发现中标单位未能按照相关文件标准要求进行筛查操作，并对筛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需按要求纠正和整改不规范行为，如三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文件标准，将立即停止本项目合同。

2.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成立质量监控小组，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并保留记录。

3. 供应商须承诺春季学期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筛查，秋学期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下半年筛查（最终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